

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 <u>產學</u> 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 <u>建教</u> 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法」以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之規定，將本規定所稱之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u>本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訂定。</u>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	參照各大學相關法規，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納入並修正本規定之依據。
第二條 <u>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進行<u>產學</u>合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定辦理。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規定辦理。</u>	第二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進行 <u>建教</u> 合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定辦理。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辦理 <u>產學</u> 合作相關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辦理 <u>建教</u> 合作相關行政事項。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u>產學合作</u>包含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p> <p>一、<u>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u>：包括<u>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u></p> <p>二、<u>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u></p> <p>三、<u>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u></p>	<p>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u>建教合作</u>包含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p> <p>一、<u>專案研究計畫</u></p> <p>二、<u>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u></p> <p>三、<u>學術、技術性服務</u></p> <p>四、<u>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u></p>	<p>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各大學相關法規，修正本規定適用範圍。</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凡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u>產學合作</u>時，計畫主持人應檢具計畫書或合約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呈請校長核定。</p> <p><u>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專業學會重要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補助)計畫，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程序簽准，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u></p>	<p>第五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凡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u>建教合作</u>時，計畫主持人應檢具計畫書或合約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呈請校長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項次新增：原第九條第四項內容與本條條文規範內涵一致，故移至本條第二項。

<p><u>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第六條 <u>產學</u>合作計畫主持人應履行合約之一切義務。主持人對於助理人員與<u>臨時性人力</u>應善盡管理之責。助理人員聘用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得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人員兼任助理者，應經所屬主管同意並加會人事室；兼任助理及<u>臨時性人力</u>原則上以本校學生為優先。</p>	<p>第六條 <u>建教</u>合作計畫主持人與<u>協同人員</u>，應履行合約之一切義務。主持人對於助理人員與<u>工讀生</u>應善盡管理之責。助理人員聘用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得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人員兼任助理者，應經所屬主管同意並加會人事室；兼任助理及<u>工讀生</u>原則上以本校學生為優先。</p>	<p>文字修正</p>
<p>第七六條 本校<u>產學</u>合作計畫，應提列行政管理費，其編列標準如下，所稱計畫各項經費總和不含行政管理費：</p> <p>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私營事業機</p>	<p>第八條 本校<u>建教</u>合作計畫，應提列行政管理費，其編列標準如下，所稱計畫各項經費總和不含行政管理費：</p> <p>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私營事業機構、民間團</p>	<p>1. 文字修正 2. 條次變更：因應原第七條移至第十一條，故原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條次皆往前挪移一條。</p>

<p>構、民間團體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p> <p>二、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p> <p>三、學術技術性服務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p> <p>四、其他<u>產學</u>合作事項比照前<u>款</u>管理費標準編列。</p> <p>五、前二、三、四各款，如有使用本校場地者，另應列場地使用費。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編列低於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核准，必要時得由研發處與合作單位協商。</p>	<p>體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p> <p>二、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p> <p>三、學術技術性服務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p> <p>四、其他<u>建教</u>合作事項比照前<u>項</u>管理費標準編列。</p> <p>五、前二、三、四各款，如有使用本校場地者，另應列場地使用費。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編列低於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核准，必要時得由研發處與合作單位協商。</p>	
<p>第 八 九 條 <u>產學</u>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符合本規定第七條規定應提撥比例者，其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所）30%、院（中心、館）20%、其餘 50% 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p>	<p>第 九 條 <u>建教</u>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提撥比例者，其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所）30%、院（中心、館）20%、其餘 50% 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低於</p>	<p>1. 修正本條文第一款規定有關人事費應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p>

<p>理費低於應提撥比例者，由學校優先統籌運用<u>本規定第七條</u>規定之應提撥比例之50%，其餘之行政管理費始依前<u>開</u>比率分配執行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行政管理費未達應提撥比例之50%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執行結束如有結餘款，優先提列補足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p> <p>支用範圍如下：</p> <p>一、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u>人事費</u>：<u>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等相關原則辦理。</u></p> <p>二、講座經費：依據<u>本校講座設置辦法</u>辦理。</p> <p>三、教師、研究人員</p>	<p>應提撥比例者，由學校優先統籌運用<u>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之應提撥比例之50%，其餘之行政管理費始依前<u>項</u>比率分配執行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行政管理費未達應提撥比例之50%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執行結束如有結餘款，優先提列補足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p> <p>支用範圍如下：</p> <p>一、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u>薪資</u>：<u>其支用辦法另訂之。</u></p> <p>二、講座經費：依據「<u>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u>」辦理。</p> <p>三、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p> <p>五、辦理<u>建教合作</u>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支領總</p>	<p>支領工作酬勞支應等相關原則辦理。</p> <p>2. 修正本條文第二款規定之依據為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p> <p>3. 修正本條文第五款規定有關工作酬勞之依據應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等相關原則辦理。</p> <p>4. 本條文第四項內容與第五條條文規範內涵一致，故該項次調整為第五條第二項。</p> <p>5. 條次變更。</p>
--	--	---

<p>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p> <p>五、<u>辦理產學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u>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等相關原則辦理</u>。</p> <p>六、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p> <p>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八、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九、為推動<u>產學合作</u>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p> <p>十、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p>	<p>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 比率為限，並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之。</p> <p>六、<u>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u>。</p> <p>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八、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九、為推動<u>建教合作</u>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p> <p>十、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p> <p>十一、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系（所）、院（中心、館）須依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各自制訂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p> <p><u>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專業學會重要職務</u>，<u>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u></p>	
---	--	--

<p>必要支出。</p> <p>十一、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系(所)、院(中心、館)須依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各自制訂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p>	<p><u>(補助)計畫，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程序簽准，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第九十條 <u>產學</u>合作計畫有跨校或校內跨院、中心之情形者，其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及分配比例應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書中明列，由研發處審定。</p>	<p>第十條 <u>建教</u>合作計畫有跨校或校內跨院、中心之情形者，其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及分配比例應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書中明列，由研發處審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條次變更
<p>第十十一條 <u>產學</u>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則依國立政治大學<u>產學</u>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支配運用。</p>	<p>第十一條 <u>建教</u>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則依「國立政治大學<u>建教</u>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支配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2. 條次變更
<p>第十一七條 教師受託執行計畫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單位主管應審慎核定。</p>	<p>第七條 <u>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人員在同一時間內，其計畫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u>。教師以不得<u>接受超過二項計畫以上之研究案為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大學教師合理待遇之調整政策，以利延(留)聘傑出研究人員，故刪除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人員)月支酬勞總額限制。 2. 明定教師接受計畫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單位主管應審慎核定。 3. 將原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

<p>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u>委託機關(構)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u>。</p> <p>除合約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u>產學合作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校內經費收支、成果報告及財產登錄等結案事宜</u>，無故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不得再申請新案。</p>	<p>第十二條 除合約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u>建教合作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校內經費收支、成果報告及財產登錄等結案事宜</u>，無故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不得再申請新案。</p> <p><u>計畫主持人應分別送交成果報告乙份至研發處及圖書館備查</u>；必要時，得舉辦<u>成果發表會</u>。前項報告如涉及<u>專利、機密或特殊成果</u>，在<u>專利手續完成、保密原因消失或特殊成果發表前</u>得暫緩送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電子化作業，明定計畫主持人應依委託機關(構)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俾利辦理結案。 2. 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 <u>產學合作計畫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u>，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納入本校財產統一管理運用。<u>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及研究資料</u>，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本校得要求無償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與或讓與，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由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另行訂定契約。</p>	<p>第十三條 <u>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u>，於<u>建教合作計畫結案後</u>，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納入本校財產統一管理運用。<u>建教合作計畫成果及研究資料</u>，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本校得要求無償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與或讓與，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由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另行訂定契約。</p>	<p>依現行財產管理作業規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u>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u>如有違背法律或本校規定者，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p>	<p>第十四條 <u>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u>如有違背法律或本校規定者，應由計畫主持人自</p>	<p>文字修正</p>

負責。	行負責。	
<p>第十五條 <u>產學</u>合作收入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u>預算</u>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責其預算執行、保管及使用之資產相關責任，並由<u>主計</u>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十五條 <u>建教</u>合作收入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u>經費</u>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責其預算執行、保管及使用之資產相關責任，並由<u>會計</u>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將經費執行人修正為預算執行人。 2. 會計文字修正為主計
<p>第十六條 <u>產學</u>合作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及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依<u>產學</u>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u>產學</u>合作機構無規定者，則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u>建教</u>合作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及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依<u>建教</u>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u>建教</u>合作機構無規定者，則依會計法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收支依循法規非僅限於會計法，尚有其他法規如採購法等規定，爰將依會計法規定辦理文字修改為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文字修正
	<p>第十七條 <u>建教</u>合作之經費收支報表應併同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其相關憑證及帳表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p>	<p>配合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管監辦法，已另規範學校應定期公告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並刪除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報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規定，爰本條文刪除。</p>
<p>第十六七條 <u>產學</u>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八條 <u>建教</u>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p>第十九八條 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	-------------